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68號

原告 曾祥宇

被告 林承謁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